

融亨万疆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融亨万疆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融亨万疆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属于【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及以上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人”）【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二) 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三)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或已委托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

(四) 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合同管理/托管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承担。

(五) 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上线相关事项的通知》、《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常见问题解答》等要求，负责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工作，及时办理账号的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

(六) 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已和相关当事人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基金能力的情形下的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保证即使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而被执行注销程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能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国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风险揭示

本章节列示了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中的常见风险，但部分内容可能因基金相关情况或市场政策的变更而不再适用。投资者可结合基金合同、法律法规等，在充分了解基金产品、投资活动的性质及风险的基础上作出自主决定，并承受由此产生的收益和风险。

私募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私募基金的特殊风险

1、私募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简称代理销售机构）募集本基金，届时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对代理销售机构未履行法定或合同约定的义务而给基金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仅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销售机构的代理行为违法且未作反对表示时承担相应责任。

2、私募基金服务事项所涉风险（如有）

基金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私募基金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成立后，须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私募基金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基金备案失败，将可能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风险。

4、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基金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基金合

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 私募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 导致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 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5、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若本基金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发生未妥善处理利益冲突的, 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受损的风险。

本基金对于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解决机制, 参见本合同“私募基金的投资”相关章节以及募集机构出具的风险揭示文件的内容。请基金投资者仔细阅读, 并充分理解和承担相关风险。

6、本基金的运作维持机制以及相应失效风险

如发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情况时, 基金托管人仍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管托管资金账户中基金资产的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与基金终止有关的事宜、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 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续处置方案。

由于相关投资协议、合同、经纪服务协议等均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本基金托管人可能被相对方认为不具有适格法律地位代表私募基金主张相应权利, 本基金的运作维持机制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完全失效, 导致无法及时处理、清算基金资产的风险。

7、私募基金特定的产品设计及投资所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计划、市场状况对资产进行配置: 除直接投资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交易的证券或金融衍生品种外, 还可能通过投资【场外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私募投资基金)】等资产, 间接投资【股票、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标的。

本基金开展投资时, 自身的风险等级并不等同于作为投资者时的适当性及风险承受能力水平, 可能存在本基金投资时适当性存在瑕疵, 从而扩大本基金的风险, 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8、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获取协会信披备份系统相关信息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负责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以下“信披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工作, 应及时办理投资者账号的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如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相关要求处理信披备份系统投资者账户的相关维护工作, 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的风险。

9、侧袋机制的风险（如有）

在特定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启动侧袋机制，对投资者以及本基金造成以下影响：

- (1) 投资者将无法赎回侧袋基金份额，仅可获得主袋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
- (2) 本基金的预警、止损机制、部分投资限制可能存在失效的风险；
- (3) 侧袋账户资产净值可能无法准确地反映其真实价值；
- (4) 因侧袋机制引起的其他影响。

（二）私募基金的一般风险

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申购的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业务资质、管理能力、相关知识和经验以及操作能力对基金财产收益水平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和操作失误可能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

担任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标的不能及时变现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受到投资标的特性、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标的出现流动性风险的情况下，可能引起资产变现成本增加、变现价格降低乃至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支付全部或部分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到期后无法将基金资产立即变现等后果。

在特定情形下，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申购、赎回本基金，或相关的申购、赎回申请可能无法得到及时确认。具体详见本合同之“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章节的约定。

4、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5、税收风险

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执行要求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或基金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6、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会对基金财产投资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 利率、汇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若投资此类相关资产，其收益水平存在受利率变化影响的风险。与此同时，汇率的波动范围也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基金财产的净值。

(4) 购买力风险

基金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 赎回风险

因基金持有的证券停牌或其他投资标的无法取得公允价值，投资者在赎回产品时，未赎回投资者在后续赎回时较先行赎回投资者承担更大的产品净值波动风险，该部分持续持有投资者在后期赎回时可能出现损失的风险。

7、投资管理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等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财产收益

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

8、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在基金财产投资运作中，本基金所涉及的直接或间接交易对手若违约或者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有可能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

9、基金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条列举了私募基金常见的投资品种，以供投资者加深对私募基金的了解和认识，所列品种可能超出了本基金之投资范围。投资者应当自行对照本基金合同之“私募基金的投资”中“投资范围”条款中所列举的本基金可实际投资的具体投资品种，结合本条款关于特定投资品种的风险，以了解相应风险。

9.1 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投资风险（如有）

(1) 交易价格风险。港股通标的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原因而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尤其是考虑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市场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2) 交易标的的风险。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标的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会动态调整，基金可能面临因标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标的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部分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存在大比例折价供股或配股、频繁分拆合并股份的行为，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3) 交易额度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4) 交易时间风险。只有沪、深、港三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基金可能面临如上交所、深交所开市但联交所休市而无法及时交易造成的损失风险。

(5) 汇率风险。作为港股通标的的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收，因港股通相关结算换汇处理在交易日日终而非交易日间实时进行，基金将面临人民币兑港币在不同交易时间结算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

(6) 交易规则差异风险。港股通标的证券交收方式、涨跌幅限制、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交易单位、申报最大限制、报价价位、权益分派、转换、行权、退市等诸多方面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

交收。基金可能面临由于基金管理人不了解交易规则的差异而导致的风险。

(7) 交易通讯故障风险。港股通交易中如联交所与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基金可能面临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风险。

(8) 分级结算风险。港股通交收可能发生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基金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人对基金出现交收违约导致基金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基金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致基金权益受损等；基金可能面临由于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基金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9.2 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投资风险（如有）

(1) 公司风险：部分挂牌公司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等特点。部分公司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2) **流动性风险：**就目前情况而言，新三板市场交易量较小，流动性较差，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3) 价格波动风险：因目前新三板交易量较小，主要以协议转让和做市转让为主，且无涨跌幅限制，估值数据可能出现较大波幅。但随着该市场的交易量上升及活跃度上升，本基金的估值将越来越趋于平稳和公允。

9.3 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如有）

(1) 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企业受注册地法律法规、境内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同的影响，在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权利的行使、维护权利成本等方面均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针对会计准则、语言、工作时间等不同，具体披露时间、投资者对披露事项的理解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2) 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义务或可能受到限制；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存托凭证退市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的风险。

(3) 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由于时差和交易制度、停复牌制度、境内外证券价格的差异，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不可抗力、交易或登记结算系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存托凭证交易或登记结算不

能正常进行、交易或登记结算数据发生错误等情形的，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规则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于因上述异常情况及其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9.4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如有）

(1) 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2) 特有的卖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着与普通证券截然不同的风险——卖空风险，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

(3) 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

如果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4) 通知送达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相关信息的通知送达至关重要。《融资融券合同》中通常会约定通知送达的具体方式、内容和要求。当证券公司按照《融资融券合同》要求履行了通知义务后即视为送达，则若未能关注到通知内容并采取相应措施，就可能因此承担不利后果。

(5) 强制平仓风险

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本基金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本基金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将不受本基金的控制，平仓的数量、金额可能超过本基金的全部负债，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本基金自行承担。

(6) 提前了结债务的风险

本基金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本基金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可能由此给本基金造成损失。

(7) 监管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都可能对融资融券交易采取相应措施，例如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融资或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和强制平仓的条件等，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这些措施将可能给本金带来杠杆效应降低、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等潜在损失。

(8) 资不抵债的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属于本基金与证券公司之间资金和证券的借贷行为，本基金需要承担因自主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当发生亏损时，因需向证券公司偿还融资融券本金及利息，除损失自有资金外，有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

9.5 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如有）

(1) 期货投资风险

期货具有高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波动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基金财产遭受较大损失，在某些情况下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本基金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这种投资工具具有以下特定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由于市场流动性差，期货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所产生的风险。

2) 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3) 合约展期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 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微小的变动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遭受较大损失。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 6) 期货市场在运作中由于管理法规和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结算风险、交割风险等，该等风险都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 7)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基金财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基金财产可能因此而导致损失。
- 8) 由于数据传输延迟、中断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的基金财产从事期货交易损失的风险。

(2) 期权的投资风险

1) 期权买方风险

对于期权的买方来说，会面对在短期内损失所有期权购买费用的风险。期权的风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的杠杆的大小，即相对于直接购买标的而言，它控制的标的更多，期权的杠杆越高，其获利或者损失的幅度也就越大。

2) 期权卖方风险

对于期权的卖方来说，如果一个期权在可以被行权时处于价内状态，期权卖方可以预期期权将会被行权，尤其是在快接近到期日的时候。当期权买方要求行权时，期权卖方必须卖出（在认购期权的情况下）或者购买（在认沽期权的情况下）标的。期权卖方的风险可以通过在期权市场上购买相同标的的其他期权来构建价差期权或者其他套期保值策略来降低或对冲；但是即便如此，风险仍然存在。

3) 交易策略风险

无备兑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的卖方面临的风险非常大，只适合那些足够了解这些风险，有足够能力和意愿承受风险的投资者。组合期权交易，如买卖期权相结合等会带来额外的风险。组合期权，如价差期权比单独买入或卖出一个期权复杂，这本身就是一种风险。另外，新的期权策略一直在不断出现，它们的风险只有在交易和运作过程中才能显著地表现出来。对于那些很复杂的期权策略，它们的风险通常不能被很好的发现和描述。

4) 交易及行权限制风险

交易所可能会对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进行一些限制。期权交易市场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权交易。当某期权合约出现价格异常波动时，期权交易市场可以暂停该期权合约的交易。对于暂停交易的期权来说，交易所经常会行使这样的权利即限制行权。当期权交易中断或者被限制行权时，期权买方的头寸将会被锁定，直到限制解除或者期权重新开始交易。

5) 流动性风险

虽然交易所期望为期权买卖双方提供二级市场使其可以在到期前的任何时间进行平仓，但是无法保证任何时候所有期权合约都可以在市场中交易。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

或者其他因素都可能给某些期权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甚至有序与否带来不利影响。交易所也可能会永久地停止某类期权或期权序列的交易。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交易所可能也会停止交易，例如交易量超过了交易所系统能够承担的交易或清算能力、系统故障、失火或自然灾害等都能够妨碍正常的市场交易。

6) 价格波动风险

在进行期权交易时，可能存在合约标的价格波动、期权价格波动及其他市场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由于期权标的价格波动导致期权不具行权价值，期权买方将损失付出的所有权利金；期权卖方由于需承担行权履约义务，因合约标的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其收取的权利金。

7) 持有风险

由于期权价格还受交易剩余时间影响，交易剩余时间越短，行使权力的可能性越小，期权价值越小。因此，在持有期权期间，即使标的资产价格不变，持有权利的价值也在减小，即权利金亏损。

8) 其他不可抗力情形所导致的基金财产从事期权交易损失的风险。

(3) 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场外期权、信用衍生品等）风险（如有）

1) 政策风险

场外衍生品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场外衍生品中挂钩标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者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3) 交易对手不能有效履职或履约的风险

交易对手因未有效履职、违规展业、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场外衍生品中约定的义务，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4) 杠杆风险

场外衍生品作为一种保证金交易，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极端情况下，对外投资资本金可能存在全部损失的风险。

5) 流动性兑付风险

本基金可能在投资场外衍生品时，可能因估值材料、持仓比例等问题导致无法开放申购、

赎回，详见“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章节。

6) 交易过程风险

本基金与交易对手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所形成的合约及交易实质，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与交易对手完成，双方对业务准入、业务风险控制、合约形式、交易过程、风控措施等可能存在信息不完全对称，最终可能导致交易过程、合约实质、履行合约义务等存在瑕疵，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7) 投资标的流动性风险

场外衍生品投资标的的交易市场可能存在不公开、不活跃的特点，通常为交易各方按照合约或相关协议约定的形式完成履约和资券交付，且交易相关方所能够承担的交易或清算能力、系统故障等因素均可能给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带来流动性风险，进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8) 价格有效性及波动风险

场外衍生品投资标的的价格和价值反映，通常为交易对手根据其专业能力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模型构建和评估得出，其结果是否真实、有效反映该标的的实际价值，可能无法得到有效验证。基金管理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所聘请的基金服务机构）和托管人在进行基金估值核算时，仅能采用交易对手提供的最新标的估值价格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可能存在估值时间不一致、披露时间不一致、价格失真等情况。且因场外衍生品可能存在杠杆效应，导致场外衍生品标的价格对市场波动反应更为敏感，进而引起本基金的净值剧烈波动，因此，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本基金的估值可能无法及时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或损失急剧放大的风险。

9.6 权证投资风险（如有）

权证在存续期间均会与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发生互动关系，标的证券市价的微小变化可能会引起权证价格的剧烈波动，进而可能使投资人权益受到影响。权证与绝大多数标的证券不同，有一定的存续期间，且时间价值会随着到期日的临近而递减，即使标的证券市场价格维持不变，权证价格仍有可能随着时间的变化而下跌甚至会变得毫无价值。

9.7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风险（如有）

（1）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1)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利率、证券价格和外汇汇率等市场价格变动，影响收益凭证发行人收入或持有的金融工具的价值而形成的风险。如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特定标的，当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收益凭证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 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本基金只能在认购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收益凭证发行人柜台交易系统（或其他场所）进行转让，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本基金的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设赎回或交易条款，导致本基金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3) 政策风险。收益凭证产品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收益凭证产品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4) 本基金投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的，可能会遭受本金全部或部分亏损的风险。
 5) 本基金可能在投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时，可能因估值材料、持仓比例等问题导致无法开放申购、赎回，详见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章节。

(2) 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如收益凭证发行人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本基金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 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收益凭证发行人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收益凭证发行人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本基金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3) 操作风险。由于收益凭证发行人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本基金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3) 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收益凭证发行人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收益凭证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 信息传递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收益凭证发行人网站、收益凭证发行人柜台交易系统或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相关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本基金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可能导致本基金承担相应责任或风险。

9.8 转融通投资风险（如有）

(1) 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

- (2) 证券出借后，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基金财产的使用；
- (3) 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基金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 (4) 基金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债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

9.9 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及净值波动风险（如有）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公开募集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产品。

- (1)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当投资标的的产品要素（如投资范围、投资限制、预警止损、费用等）发生变更时，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同意或拒绝标的产品变更事项的文件，但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及时知悉相关情况的风险。
- (2) 此外，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基金出现净值波动风险：
 - 1)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 2)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 3)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 (3) 本基金投资的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本基金净值的下降，最终导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损失。
- (4) 本基金的募集期、清算期与所投资的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开放期可能不完全匹配，基金财产可能存在闲置情况。
- (5) 本基金投资的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可能存在估值时间不一致、披露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本基金按照所投标的产品的最近的单位净值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本基金的估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 (6) 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基金费用及本基金所投资的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例如认购费

(参与费)、赎回费(退出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用(如有)、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本基金投资的上述产品的净值,从而造成本基金净值下降。

9.10 债券投资风险(如有)

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违约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指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私募基金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是指私募基金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 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4) 放大交易风险,私募基金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5) 标准券欠库风险,私募基金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6) 违约风险,私募基金在回购期间因回购标准券使用率、回购放大倍数或资金交收等行为违反交易所规则及证券公司约定时,证券公司有权直接对投资者账户内资金或证券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交易和限制取款、冻结、强制平仓、扣划资金等,由此可能给私募基金造成经济损失。

(7)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风险

1) 由于非公开发行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本基金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8) 波动性风险: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

9.11 投资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如有)

本基金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

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债券交易。

10、止损风险

本基金若设置止损线，则该止损线并非对止损平仓结果的保证。本基金触及止损线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变现期内对本基金持仓标的进行不可逆变现，基金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证券跌停及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原因，可能给本基金带来损失，存在本基金实际平仓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远低于止损线的风险。此外，进行止损平仓后，本基金将失去因原持仓标的价格反弹从而弥补本基金亏损的机会。**由于基金托管人并无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操作的权利，因此仅能提示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净值触及止损线后，基金资产是否可以及时进行变现主要取决于基金管理人的操作。如管理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启动和执行止损机制，也可能导致实际止损平仓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的风险。特别地：若本基金份额存在分级，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但止损机制仅以整体基金份额净值作为是否触发的判断基础，可能存在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尚未低于止损线但基金执行了止损变现操作，或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已低于止损线但基金未执行止损变现操作的风险。

本基金若未设置止损线，本基金存续期内如大幅亏损，则基金管理人将无义务在基金份额净值跌到一定程度时采取平仓措施以防止本基金损失进一步扩大。相比设置止损线的基金，本基金的投资本金可能存在更大或全部亏损的风险。

本基金的止损线设置情况详见本合同“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请基金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和承担设置或不设置止损线的风险。

11、单一标的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将全部基金财产投资于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3 齐河 01”，代码：114667.SH），为单一投资标的，无法通过多渠道、多种类标的方式分散投资风险，本基金将面临单一项目的集中度风险。存续期内，当本基金约定的投资标的出现经营风险时，因投资风险高度集中，极端情形下存在投资本金全部亏损的风险。

(三) 私募基金的其他风险

1、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也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

的利益受到影响。

2、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1) 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经营基金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正常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无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无法正常进行投资操作、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发起正常清算操作、无法正常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以及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等。

(2) 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

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 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经营风险

如在基金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无法继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及期货经纪服务机构由基金管理人自行聘任，基金管理人委托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参与证券、期货交易的相关数据及凭证。若因基金管理人、经纪服务机构或交易所、登记公司、股转系统等原因导致基金托管人未能及时、完整、准确获得交易数据或凭证，影响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估值核算、账目核对等职责的，可能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财产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4、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基金投资者利益受损。

5、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风险。本基金存续期限内，立法机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可能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行业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修订、增删、废止、解释，或发布新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管规范、行业规定等，则本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运作规则可能需进行相应的调整，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就上述对基金合同或基金运作规则的调整，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实施，基金管理人应将调整事项和内容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

6、本基金可能面临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该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私募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本人已充分阅读并理解和逐项确认了本基金风险揭示书中所有风险揭示内容，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 2、本人/机构知晓，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等类似表述（如有）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基金管理人/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的保证。【_____】
- 3、本人/机构已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将于本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查实其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与打款账户信息的一致性。【_____】
- 4、在购买本私募基金前，本人/机构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募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 7、本人/机构知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在此期间的权利。【_____】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 9、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六章“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 10、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明确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_____】
- 11、本人/机构知晓，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

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私募投资基金。【_____】

13、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4、本人/机构知晓，基金管理人根据对经济形势和投资标的的投资价值判断对本基金进行管理和运作，本基金可能会出现单一投资标的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或可能引起特定风险。

【_____】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私募基金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私募基金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私募基金投资而遭受超过投资者承受能力的损失。

因基金投资者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拒绝听取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建议等自身原因导致其购买产品不适当，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基金投资者的既往投资经验、受教育程度等事实能够证明适当性义务的违反并未影响基金投资者作出自主决定的，应当由基金投资者自负投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制定，仅供投资者参考，部分内容可能因本基金相关情况的变更而不再适用。如果因本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本基金其他风险材料内容不一致或存在冲突，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在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后，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私募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基金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募集机构(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